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绿化水环境第二标段

合同编号：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北京新城禹潞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4月18日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绿化水环境第二标段

政府采购合同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北京新城禹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就本项维护工程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绿化水环境第二标段

1.2 项目地点：北京市

1.3 合同管护范围：镜河、宋庄蓄滞洪区二期、通惠河下段、五河交汇处、温榆河通州段、运潮减河、北运河城市段管辖范围内的水环境维护及绿化维护。

1.4 合同工作内容：

1.4.1 绿化维护

(1) 五河交汇处：乔木 4345 株、灌木 9949.12 m²、花卉地被 10025.99 m²、草坪 70431.92 m²、水生植物 13023.94 m²、绿地打草 124195 m²、岸坡绿地保洁 214602.03 m²。

(2) 通惠河下段：乔木 3681 株、灌木 1825 m²、花卉地被 1898.76 m²、草坪 7341.27 m²、绿地打草 33728 m²、岸坡绿地保洁 44793.03 m²。

(3) 宋庄蓄滞洪区二期：乔木 18829 株、灌木 64286 m²、花卉地被 162649 m²、水生植物 256268 m²、绿地打草 317551 m²、岸坡绿地保洁 544486 m²。

(4) 温榆河通州段：乔木 14288 株、灌木 23601 m²、花卉地被 19780.3 m²、水生植物 15990 m²、绿地打草 485718.7 m²、岸坡绿地保洁 529100 m²。

(5) 镜河：水生植物 35544 m²。

(6) 运潮减河：绿地打草 25200 m²、岸坡绿地保洁 25200 m²。

1.4.2 水环境维护

(1) 五河交汇处：水面保洁 520964 m²、道路及护坡保洁 24867.2 m²。

(2) 北运河城市段：水面保洁 2402225.1 m²。

(3) 通惠河下段：水面保洁 242569.08 m²、道路及护坡保洁 7540.16 m²。

(4) 宋庄蓄滞洪区二期：水面保洁 230949 m²、道路及护坡保洁 70045 m²。

(5) 温榆河通州段：水面保洁 803711 m²、道路及护坡保洁 135300 m²。

(6) 镜河：水面保洁 250800 m²。

(7) 运潮减河：水面保洁 1025100 m²、道路及护坡保洁 12600 m²。

1.5 质量标准：

执行《绿化水环境第二标段（五河交汇处、镜河）绿化管护方案》、《绿化水环境第二标段（宋庄蓄滞洪区二期）绿化管护方案》、《绿化水环境第二标段（温榆河通州段、通惠河下段、运潮减河）绿化管护方案》、《绿化水环境第二标段（镜河所、运潮减河）水环境保洁方案》、《绿化水环境第二标段（通惠河下段、五河交汇处、北运河城市段）水环境保洁方案》、《绿化水环境第二标段（温榆河尹各庄桥至通顺桥段）水环境保洁方案》、《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实施细则》及《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关于进一步加强绿化水环境维护第三方人员管理的规定》标准。（见附件 1-8）

1.6 承包期：2025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7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贰拾贰万零捌佰肆拾贰元零叁分（小写：26220842.03），此合同金额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费用。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的审定金额为准。

第二条 计量、支付

2.1 支付进度：

(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自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

(2) 2025 年 5-10 月，每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7%。

(3) 2025 年 11 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5%。

(4) 2025 年 12 月，根据项目结算金额支付剩余工程款，但累计支付款不超过预算批复金额，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2 前期费用：

(1) 本合同价款中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生效前一日的服务费用，承包人在收到首付款 10 日内，应将前期费用支付给前期服务单位，承包人未按期支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还该费用。

(2) 前期费用按照以下标准计取：以本合同确定的单价为准。

(3) 前期费用的确定：前期费用由发包人按上述标准和实际发生工程量审定。

(4) 承包人因支付前期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3 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2.4 支付时间：每期支付时，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发包人收到上述发票后 10 日内将款项支付给承包人。

2.5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及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2.6 进度款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扣除因承包人维护工作检查中被扣款项。具体检查考核及扣款标准按《绿化水环境第二标段（五河交汇处、镜河）绿化管护方案》、《绿化水环境第二标段（宋庄蓄滞洪区二期）绿化管护方案》、《绿化水环境第二标段（温榆河通州段、通惠河下段、运潮减河）绿化管护方案》、《绿化水环境第二标段（镜河所、运潮减河）水环境保洁方案》、《绿化水环境第二标段（通惠河下段、五河交汇处、北运河城市段）水环境保洁方案》、《绿化水环境第二标段（温榆河尹各庄桥至通顺桥段）水环境保洁方案》、《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实施细则》及《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关于进一步加强绿化水环境维护第三方人员管理的规定》执行。

2.7 项目实施发生工程量变更，按照实际工程量结算。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5%，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壹仟零肆拾贰元壹角（小写：1311042.1）。

3.2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3 在承包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提交的，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方式提交的，合同义务终止保函自行失效。

3.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发包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第四条 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4.1 发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4.1.1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4.1.2 负责确定工作的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4.1.3 定期、不定期组织人员对管护工作进行现场检查、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督导承包人限期整改。

4.1.4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安排的驻站人员的驻站地点和人数进行调整。

4.1.5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4.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4.2.1 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和发包人的要求，作为项目实施工作的责任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工作，确保管理范围的卫生状况良好及植物生长良好，不得擅自降低管理标准，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

4.2.2 承包人负责对死亡植物或发包人有种植要求的地段，及时补栽、补植，确保绿化效果，并承担相应费用。补栽、补植的植物要确保成活率达到 95%以上，养护期为一年。

4.2.3 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制定相应实施方案，并根据绿化及供水方案调整，适时对实施方案进行调整。

4.2.4 承包人负责船只等打捞设施的运行及看护工作，对打捞的垃圾及时清理。

4.2.5 承包人在管护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及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4.2.6 承包人完成发包人要求的水环境应急处理工作。

4.2.7 承包人自行配备管护工作所需的运输工具、管护工具等相关设施，并报发包人同意。

4.2.8 住房、作业用水、用电及其他临时设施

(1) 住房

发包人不提供办公管理用房及住宿用房，应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 作业用水

1) 保洁及绿化维护用水由发包人提供，合同价款中不包含水费；

2) 承包人应自行设置取水设备，用于保洁及绿化维护，不得用于除保洁及绿化维护的其他用途；

3) 承包人应加强用水管理，做到节约用水。

(3) 作业用电

1) 保洁及绿化维护用电由发包人提供，合同价款中不包含电费；

2) 承包人应自发包人提供的供电设施自行接电用于保洁及绿化维护，发包人提供电源不得用于除保洁及绿化维护的其他用途；

3) 承包人应加强用电管理，按照国家和北京市对于临时用电的相关规定安全用电，做到节约用电。

(4) 临时设施

除作业水电条件外，发包人不提供其他任何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2.9 保洁船只按照《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水环境保洁设施设备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4.2.10 船只使用要求：

(1) 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签订《保洁船只管护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执行。发包人提供的船只，由承包人负责作业使用、日常看护，承包人应安排专人负责船只作业使用和看护，确保船只正常使用，项目完工后交回发包人时船只外观良好、各项功能使用正常。

(2) 承包人涉水作业、船只使用需按照水务局、水利中心和发包人出台的相关规定执行。

(3) 每次作业前承包人应对船只及保洁车辆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包人对船只安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存在安全隐患时不得进行作业，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4) 承包人应随时关注天气变化，遇大风、大雾、雷暴雨等灾害性天气，暂停水面保洁作业，视现场情况将船只拴牢固定或上岸。灾害性天气结束后及时组织力量做好保洁。

(5) 作业船只作业时不得超员、超载、偏载，注意保持船体平衡，采取必要的防滑措施。作业人员严禁嬉戏、打闹。

4.2.11 承包人在管护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及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安全管理目标等级要求：不低于《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号）规定的“达标”等级。

4.2.12 承包人要做到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对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所需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第 1 部分：通则》（DB11/T 945.1-2023）、《水利工程绿色施工规范》（DB11/T 1776--2020）、《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等有关标准、规范和文件的规定，做好绿色施工措施；满足文明施工相关规范要求，妥善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扰民及民扰问题。

4.2.13 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做好冬季打冰扫雪，其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4.2.14 承包人工作人员在作业时按照发包人要求统一着装，其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4.2.15 承包人保证现场工作人员、使用机械的到位及安排。

4.2.16 打捞的漂浮物和清扫的垃圾应集中堆放，堆放点做围挡设施，并做标牌，做到日产日清，严禁焚烧、填埋垃圾等危害环境行为发生。

4.2.17 承包人负责本单位人员安全管理工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共安全管理制

度。

4.2.18 承包人应为本项目配备专职的项目管理、技术、质量安全、资料等管理人员，负责该项目的实施。

4.2.1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并要有熟悉工程管理及掌握档案管理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档案，并尽量保持档案人员的相对稳定，以保证档案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要有一名主要负责人负责档案工作。

4.2.20 承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劳动纠纷，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2.21 承包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承包人违约

5.1.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开工通知的要求进场组织作业。



5.1.2 承包人私自将合同或权利转让（分包）。

5.1.3 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

5.1.4 对承包人违约发出警告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口头、书面警告，限其次日改正并提交整改报告，经发包人审查通过后方可继续工作。

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损失。承包人采取措施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收到警告后 5 个自然日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的，发包人可暂停承包人工作，停止支付工程款。

发包人有权采取其他措施保证项目的继续实施，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1.5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发出限期整顿通知 5 个自然日后，承包人仍不提交整改报告，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派人员完成承包内容的工作，接管过程中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设备、工具，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合同终止后，对未结算的价款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一并考虑。

5.2 发包人违约

5.2.1 发包人由于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

5.2.2 发包人违约，承包人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第六条 安全施工

6.1 双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6.2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安全检查，依法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6.3 承包人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常规作业要统一着装；水上作业时，人员须穿着救生衣；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以确保人员的人身安全。

6.4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负责。

6.5 承包人应保证人员的饮食、住宿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

6.6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

整改。

6.7 发生事故时，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并将情况上报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承包人要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8 承包人负责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不得发生安全事故。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应每天持续向发包人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7.1 发包人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7.2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7.3 人员伤亡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7.4 造成承包人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八条 验收

8.1 本工程验收包括：完工验收。

8.2 验收条件：1. 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8.3 验收程序：由发包人按《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详见附件 10：“履约验收方案”。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9.1 当合同文件出现双方理解或释义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绿化维护及水环境保洁工作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服务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服务期满后下一服务单位未确定，承包人延续服务至下一服务合同生效前一日，延续服务费用由下一服务单位支付。发包人需要承包人延续服务的，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延续服务合同。

10.2 本合同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自双方签字

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北京新城禹潞环保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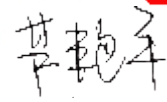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邑街道潞苑六街 99 号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云杉路 2 号院

33 号楼 1 层 101 室

电话：010-80593871

电话：010-81854170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

营业部

账号：11090101040005248

账号：11090101040093715

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